

舊有客戶 「危疾升級權益」推廣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
2017年9月1日至12月30日

最後批核日期：
2018年2月28日

富通保險一直以來為客戶提供周全的保障，我們現誠意推出「危疾升級權益」推廣，為您現有的富通保險之危疾計劃提供升級危疾保障。現凡持有下表內的舊有指定危疾保險計劃（「指定危疾計劃」）之客戶¹只需投保「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守護168」），指定危疾計劃之嚴重程度3之危疾/嚴重危疾/嚴重疾病的保障範圍將可免費升級並涵蓋「守護168」內所有嚴重程度3之危疾（共69項），而指定危疾計劃之保費將維持不變。



指定危疾計劃

- 「十年期危疾無憂」保障計劃
- 「全為您」危疾保障計劃
- 「危疾無憂百分百」保障計劃
- 「危疾全面保 @ 60」附加契約
- 「危疾全面保 @ 80」附加契約
- 「康健終身」危疾保障計劃
- 「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
- 「守護百分百」危疾保障計劃

例子：

舊有「指定危疾計劃」：「守護百分百」危疾保障計劃

受保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數目：50項

投保「守護168」後，舊有「指定危疾計劃」的受保嚴重程度3之危疾數目將會免費升級至69項：50項+19項（舊有「指定危疾計劃」不包括的「守護168」嚴重程度3之危疾）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富通保險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

AMC1106/1708

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於2017年10月1日前持有仍然生效之指定危疾計劃並於2017年9月1日至12月30日遞交申請及成功投保「守護168」，並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獲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富通保險」）完成核保程序並獲批核「守護168」之保單。
2. 如客戶持有多於一份仍然生效的指定危疾計劃，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守護168」，每份合資格的指定危疾計劃均可獲享「危疾升級權益」。
3. 「守護168」及指定危疾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相同，並同時受保同一受保人。
4. 如受保人於「守護168」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但不受保於指定危疾計劃）獲支付賠償，而當時指定危疾計劃仍然生效，我們將於指定危疾計劃就該危疾給付生存賠償/基本生存賠償，惟每名受保人最高總限額為650,000美元。
5. 為免存疑，除以上「危疾升級權益」的條款及細則，「守護168」及指定危疾計劃各自之條款及細則將維持不變。如指定危疾計劃之受保疾病已包「守護168」內受保之嚴重程度3之危疾，就該危疾適用於「守護168」及指定危疾計劃各自的條款、細則及危疾定義將維持不變。
6. 當指定危疾計劃仍然生效時，指定危疾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以隨時以書面要求選擇拒絕接受此「危疾升級權益」。
7. 當客戶需要行使此「危疾升級權益」，「守護168」必須仍然生效。
8. 富通保險保留接受有關計劃之申請及一切有關是次推廣活動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富通保險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9. 有關「守護168」、指定危疾計劃及「危疾升級權益」推廣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單條款及保單批註（包括「危疾升級權益」條款）。
10. 富通保險保留終止此推廣優惠之權利或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戶及富通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